

## 洛杉磯神學會議的反思（2）：帕加雲斯和麥馬田之《歷史聖經批判下神的聲音》

余創豪 [chonghoyu@gmail.com](mailto:chonghoyu@gmail.com)

哲學家蒂莫西·帕加雲斯（Timothy Pickavance）和神學家賈森·麥馬田（Jason McMartin）任教拜歐拉大學（Biola University），他們以這個問題去展開其講座：好幾個同樣有份量、同樣值得信賴的聖經學者對聖經有不同的註釋，你沒有證據去支持任何一方，你會怎麼辦？帕加雲斯和麥馬田提倡應該以謙虛和開放的態度去面對。

他們說：有些差異的意見是可以調解的，但有些則非常困難。他們使用以下兩個假設的情況來說明這兩種差異。第一個例子是「餐廳賬單」：五個朋友外出吃晚飯，飯後他們決定平分賬單，其中一人以心算計出每人應該付四十三元，但另一個人的計算結果卻是每位四十五元，但無論如何，這種差距是能夠調和的，另一人只需用計算機去複數，便會得到正確答案。另一個例子名為「午餐桌上」，而這情況是難以調和的：有眼、無珠、無我這三個人一同出去吃午飯。當有眼叫無珠把紅酒傳遞給無我時，無珠回答：「盲炳！無我不在這裏！」有眼睜大眼睛，無言以對。歷史聖經批判中許多爭議看來好像第二個情景。

這樣應怎麼辦呢？帕加雲斯和麥馬田引用神學家普蘭庭加（Alvin Plantinga）所說：我們不能否認私人的知識，即使其他人無法擁有這些個人的資料。例如，你可能是一宗罪案唯一的目擊証人，你親眼看到任我行用吸星大法殺死了東方必敗，其他人不在犯罪現場，但他們不能說這罪案從未發生過。

我同意即使其他人提出的東西與我所知道的有矛盾，我們仍然必須保持謙遜和開放。但是，無論調查是多麼困難，我們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將問題釐清。再以「午餐桌上」為例，如果無珠聲稱無我不在餐廳裏面，有眼可以問服務員和其他客人：「你看到有人坐在這裡嗎？」假設結果十分有趣：在餐廳中有一半人看到無我，但有一半人堅持沒有人在椅子上。那麼我會打電話給我的物理學家朋友，請求他帶科學儀器來餐廳，包括熱力傳感器、紅外線攝像機……等等。如果無我真的存在，那麼至少其中一個傳感器應該可以檢測出來。

普蘭庭加的說法是回應新無神論的挑戰。新無神論者拒絕基督教的理由之一，是神學家所宣告的東西無法通過公開驗證，但普蘭庭加認為一個人自己所知的仍然有效。那兩位拜歐拉大學教授使用「私人知識」一詞和以「我親眼目睹了罪案」為例，但在【科學，宗教、自然主義的衝突在那裏？】這本書中，普蘭庭加沒有用「私人知識」一詞，而他舉出的例子是「我被人指控犯了罪」：假設我是被告，在審訊中我的系主任聲稱看見我在案發時間潛伏在犯罪現場，另外，人人都知道我憎恨受害者，所有對我不利的證據令陪審團一致裁定我罪名成立。不過，我記得很清楚，那一天我距離案發現場二十英里，我知道自

己沒有犯罪。基於陪審團獲得的證據，他們以為他們伸張了正義，但其實他們的結論是錯誤的。你怎知道我知道什麼或者我不知道什麼？只有我自己才清楚自己知道什麼。

這情況有點好似道家的「濠梁之辯」，這是戰國時代思想家莊子和惠施的一次辯論：有一天莊子和惠施在濠水的一座橋樑上散步，莊子看着水裏的魚說：「魚在水中悠然自得，真快樂啊！」惠施反駁：「你不是魚，又怎會知道魚快樂呢？」莊子回應：「你不是我，又怎知道我不知道魚很快樂呢？」惠子答：「我不是你，所以不知道你知道什麼；但你不是魚，因此你也無法知道魚是不是快樂。」莊子說：「你問我『你怎知道魚快樂』，這就表示你了解到我知道魚快樂，你才會這樣問我。」莊子配得一個心理學博士的學位，在心理學中有一套「心靈理論」（Theory of mind），其大意是：我們不能直接觀察到另一個人的心靈：那麼我們怎樣才能了解其他人的想法呢？這樣看來，研究心理學是不可能的。然而，我們仍然可以通過類比，用自己的頭腦去直覺地推斷別人的想法。在這個意義上，我們仍然可以理解和驗證「私人知識」。

讓我們返回犯罪現場的例子，如果任我行真的殺了東方必敗，那麼除了我的見證外，警察應該能夠收集到其他的證據，例如東方必敗的屍體會有任何DNA痕跡。如果警方用盡所有方法，但仍然沒有找到任何證據，那麼我就需要質疑私人知識的有效性。我會諮詢心理醫生，看看自己是否有幻覺。現在讓我們來討論普蘭庭加的例子，今天，幾乎所有手機都有全球定位系統（GPS）功能。當我檢查我的谷歌帳戶時，它列出我在什麼時間到過哪個地方。如果在案發時候我真的距離犯罪現場有二十英里之遙，電話公司一定可以證明我是無辜的。然而，如果GPS記錄顯示，當時我真的在案發現場，而我又從未丟失過手機呢？一個更合理的解釋是：我可能在人格分裂下犯了罪，其他人是對的，而我個人的知識是錯誤的。其實，即使是非常聰明的人也可能有妄想症，如博弈論大師約翰·納什（John Nash）。

普蘭庭加只是駁斥新無神論者的科學至上主義，他並不是說主觀知識可以完全代替客觀知識。一方面，信仰是個人的，【提摩太後】第一章第三節說：「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，直到那日。」儘管如此，當不同人宣稱自己其獨特的見解是正確的，這些論據必須受到公眾的檢察。

1.22.2016